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崇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朱永字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崇原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7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4至8所示之物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320元均沒收；未扣案偽造之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黃崇原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本件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 163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又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亦有明定，故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就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無證據能力，其餘部分則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於該法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針對繳交犯罪所得部分並無期間限制，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均符合規定，修正後被告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方得減輕其刑，增加修正前所無之限制，使自白減刑之要件更為嚴格，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是就上開減刑事由而言，應認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③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④刑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⑤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㈢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惟被告此部分事實已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並與被告所犯其餘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應為起訴效力所及。又刑事訴訟法第95條所為罪名告知義務之規定，旨在使被告能充分行使防禦權，故被告如已知所防禦或已提出防禦或事實審法院於審判過程中已就被告所犯變更罪名之構成要件為實質之調查者，縱疏未告知變更法條之罪名，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即無所妨礙（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號、95年度

台上字第47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院就被告出示偽造識別證之犯行，雖未併諭知刑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規定，惟起訴書就此部分事實既已記載，且本院於審理過程中，復已就犯罪構成事實對被告加以調查訊問，使其有辯解機會，則實質上與踐行告知之義務無異。從而，揆諸前揭實務見解，本案審理時漏未告知被告上開規定，對其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實質上之妨礙，附此敘明。

㈣被告所為上開犯行，與「林建國」及「客服人員」等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

㈤本案依卷內現存事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本案所為詐欺犯行，為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而被告加入該犯罪組織，係為遂行共同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且依所屬詐欺集團擬定之犯罪手法，係欲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進而實現加重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洗錢目的，是被告所犯前揭5罪，雖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惟係基於實施詐欺之單一犯罪目的而為，且時間上相互重疊，彼此亦具重要關聯性，是被告前揭犯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又被告已經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7320元全數繳回，有繳款收據在卷可考，其所犯詐欺部分，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而洗錢、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案犯行已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而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然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㈦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向告訴人楊玉鶯收取款項，再將贓款轉交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另斟酌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分工、告訴人所受損失金額高低，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又被告雖有賠償意願，然因告訴人未到場，致無從試行調解；參以前揭一般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符合自白減刑之情況；再衡酌被告無任何前科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陳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外送員之工作，月收入4至5萬元，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三、沒收部分：

㈠扣案如附表1、4至8所示之物，係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認在卷（見本院卷第42頁），併同未扣案偽造之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雖經被告交付告訴人收執，然亦是供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未扣案之收據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7320元之報酬，此部分犯罪所得並經被告繳回，業經說明如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㈢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被告僅係依上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其收款後隨即將贓款轉交上手，而喪失對所收受贓款之管理、處分權限，且被告實際取得之報酬，與所收取之贓款相較，數額不高，倘對其宣告沒收所經手收受之贓款，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第273條之1、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巫惠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項	單位
1	I PHONE7手機	1臺
2	I PHONE7 PLUS手機	1臺

3	I PHONE13 PROMAX手機	1臺
4	電子發票	6張
5	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	2張
6	麻豆傳媒映畫有限公司收據	2張
7	計程車乘車證明	7張
8	識別證	6張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244號

被　　告　黃崇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崇原明知國內詐騙集團猖獗，竟仍貪圖不法利得，而於民國114年4月21日不詳時間，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加入成員包括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建國」、「楊曉婷」、「林宏宇」，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組織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款，並將款項交予指定之本案詐團成員，以隱匿去向，並約定每收取一單被害人交付之款項，即可獲得新臺幣（以下同）700元至1500元不等之報酬。黃崇原即與本案詐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不詳詐團成員於113年9月間，刻意以臉書Messenger邀約楊玉鶯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

組，楊玉鶯依指示下載投資APP「博智」後，而成為會員，再由「楊曉婷」佯稱儲值至會員帳戶之款項將派人收款等語，使楊玉鶯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先後多次以面交之方式投資儲值。嗣並與本案詐團不詳成員約定再次投資90萬元。本案詐團成員「林建國」即於114年4月28日10時許，以LINE指派黃崇原前往臺中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君悅門市，利用統一超商ibon機台列印本案詐團所偽造之「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及收據等後，再前往臺中市北屯區廍子巷、祥順九街交岔路口，向楊玉鶯當面收取90萬元款項，並提示偽造之上揭識別證及收據予楊玉鶯，以表彰是由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受楊玉鶯繳納之前揭投資款項，足生損害於楊玉鶯、博智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交付擦擦筆予楊玉鶯簽名，再於之後不詳時間依本案詐團之指示，抹除上開收據上楊玉鶯之簽名，以躲避員警追查；再依指示，將所取得之款項放置於指示之地點，以埋包之方式交予本案詐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隱匿楊玉鶯受騙贓款之去向。末因黃崇原於114年4月28日14時50分許，在彰化市○○路0號之全家超商旭光店前，搭乘計程車，欲前往雲林縣○○鄉○○村○○000○00號之統一超商後安門市，擬向姓名不詳之被害人取款，因計程車司機懷疑黃崇原為取款車手，遂報警處理。員警於同（28）日16時40分許，在雲林縣○○鄉○○路000○000號旁攔查上開計程車，經黃崇原同意搜索，而在黃崇原身上起出如附表所示之物，始循線查獲全情。

二、案經楊玉鶯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崇原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李吉安於警詢中之證述	本案查獲經過。
3	⑴告訴人楊玉鶯於警詢之指訴 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告訴人楊玉鶯因遭詐騙，而與被告面交款項之事實。

4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現場蒐證照片	佐證本案查獲經過，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
5	被告扣案手機與詐團成員「林建國」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被告與詐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事實。
6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4年7月10日雲警西偵字第1140008287號函暨監視器影像截圖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黃崇原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團成員於不詳時、地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林建國」、「楊曉婷」、「林宏宇」及本案詐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罪嫌，構成想像競合，請從其重之加重詐欺罪嫌論處。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犯行，時間不同、手段有異，請分論併罰之。

三、沒收、量刑部分：

㈠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偽造之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諭知沒收。

㈡又被告自承已獲得7320元之報酬，此部分屬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就本件被告加重詐欺犯行，請權衡被害人受害金額非少等情，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就被告參與組織部分，請量處有期徒刑10月，並合併定應執行刑2年6月，以昭炯戒。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莊珂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書　記　官　曾子云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項	單位
1	I PHONE7手機	1臺
2	I PHONE7 PLUS手機	1臺
3	I PHONE13 PROMAX手機	1臺
4	電子發票	6張
5	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收款收據	2張
6	麻豆傳媒映畫有限公司收據	2張
7	計程車乘車證明	7張
8	識別證	6張